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得胜南路（南辅道-求索西路）
排水管网建设工程-10kv 电力

采购单位：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主管单位：/

编制单位：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编制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得胜南路（南辅道-求索西路）排水管网建设工程-10kv 电力		
采购单位	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徐超	18673006096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45 日历日
2. 采购项目进场/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内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岳阳市

（二）采购组织形式

☐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三）委托代理安排

☐自行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代理机构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得胜南路（南辅道-求索西路）排水管网建设工程-10kv 电力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得胜南路（南辅道-求索西路）排水管网建设工程-10kv 电力

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2）具备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等级，提供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概）算：1107106.95 元

项目最高限价：1107106.95 元

（六）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是否进行分包： ☐是 ☒否

2. 采购包划分要求：无

3. 合同分包要求：无

4.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标的品目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如下）：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B06039900-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项	1 项	/	/	

注：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核准资料作为附件提供。

5. 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请列明）
无

6. 包装和运输要求：无

7. 保险要求：无

（七）采购方式

（1）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报批安排：

（八）竞争范围

☒公开方式

☐邀请方式，依据：

(九) 评审规则

☐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本项目为工程类别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其对应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选择施工单位。

权值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20%)	磋商报价	100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 (20%)	类似业绩	60分	投标人近三年(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20 分，最多计 60 分。 注：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售后服务	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维修响应时间③服务人员配备④培训计划； 以上内容完整、清晰、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40 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 10 分，各项内容不完整、欠合理、欠完善或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计 0 分。
技术 (6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编制依据及工程概况、2、施工组织设计、3、施工技术方案、4、施工工艺流程、5、流水作业及各项交叉作业设计。 以上相关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每一小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计 4 分，本大项满分 20 分。缺漏项的每小项扣 4 分，欠合理、欠完善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质量管理体系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目标、2、质量管理体系、3、质量控制措施、4、质量通病防治措施、5、工程分段质量标准。

与措施		以上相关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每一小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计 4 分，本大项满分 20 分。缺漏项的每小项扣 4 分, 欠合理、欠完善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安全目标、2、安全管理体系、3、安全教育培训、4、安全技术交底、5、安全防范措施。 以上相关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每一小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计 4 分，本大项满分 20 分。缺漏项的每小项扣 4 分, 欠合理、欠完善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总工期计划、2、施工安排及工序安排、3、施工协调措施、4、进度监控管理措施。 以上相关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每一小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计 2.5 分，本大项满分 10 分。缺漏项的每小项扣 2.5 分, 欠合理、欠完善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环境保护目标、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4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以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每一小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计 2.5 分，本大项满分 10 分。缺漏项的每小项扣 2.5 分, 欠合理、欠完善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资源配备计划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2、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3、人力资源规划、4、材料配备计划。 以上相关资源配备计划内容每一小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计 5 分，本大项满分 20 分。缺漏项的每小项扣 5 分, 欠合理、欠完善的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以及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选择本合同模板

（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要求：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 固定单价，要求：

☐ 成本补偿，要求：

☐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预付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项目完工后经监理单位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经相关审计后工程款可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款项待工程保修期满后 15 日内无息返还。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中约定

(3) 履约验收方式：一般程序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一般程序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合格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预付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项目完工后经监理单位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经相关审计后工程款可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款项待工程保修期满后 15 日内无息返还。